

天河区圃兴路以西AT090645地块（AT0906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时间：2024年5月18日
批准文号：穗府函〔2024〕133号

用地位置：
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东部，北至广深铁路、东至中邦商务中心、南至广州市第一公共汽车公司、西至旭景家园。

批准内容：
规划用地和指标

(1) 结合权属情况对AT090608、AT090612、AT090613、AT090614地块进行切分调整，新增AT090645地块。

(2) AT090645地块：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，用地面积15993平方米，容积率3.88，建筑面积62100平方米，建筑密度≤30%，绿地率≥35%，建筑限高100米（应满足北低南高的高度控制要求，临铁路一线建筑高度不超过80米），新增公服配套19处（建筑面积6840平方米）。

(3) AT090612地块：用地性质保持不变，用地面积由48814平方米调整为36546平方米，结合地块现状已建成的情况，落实历史批复，按容积率不变原则，修正建筑面积，其余指标保持不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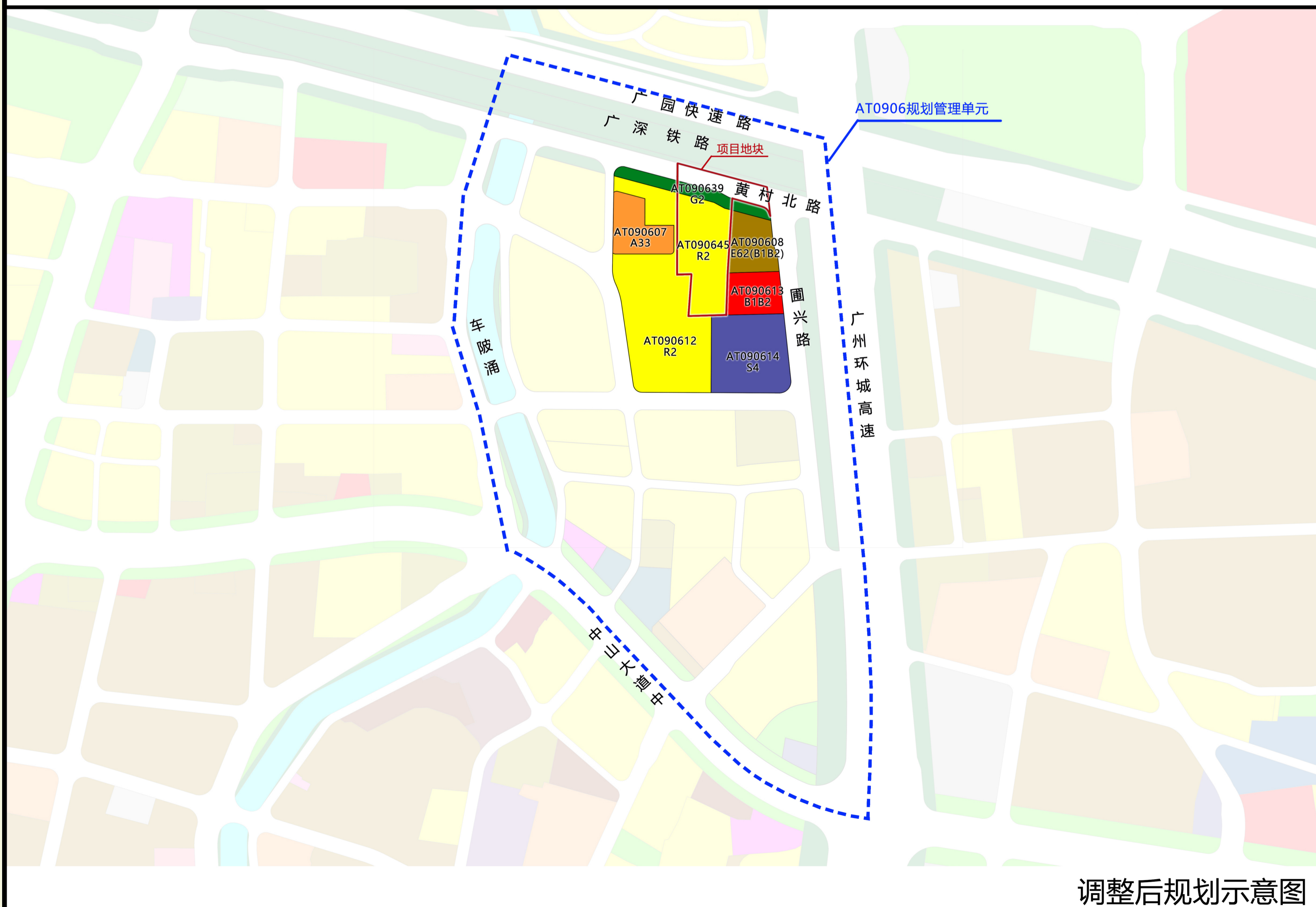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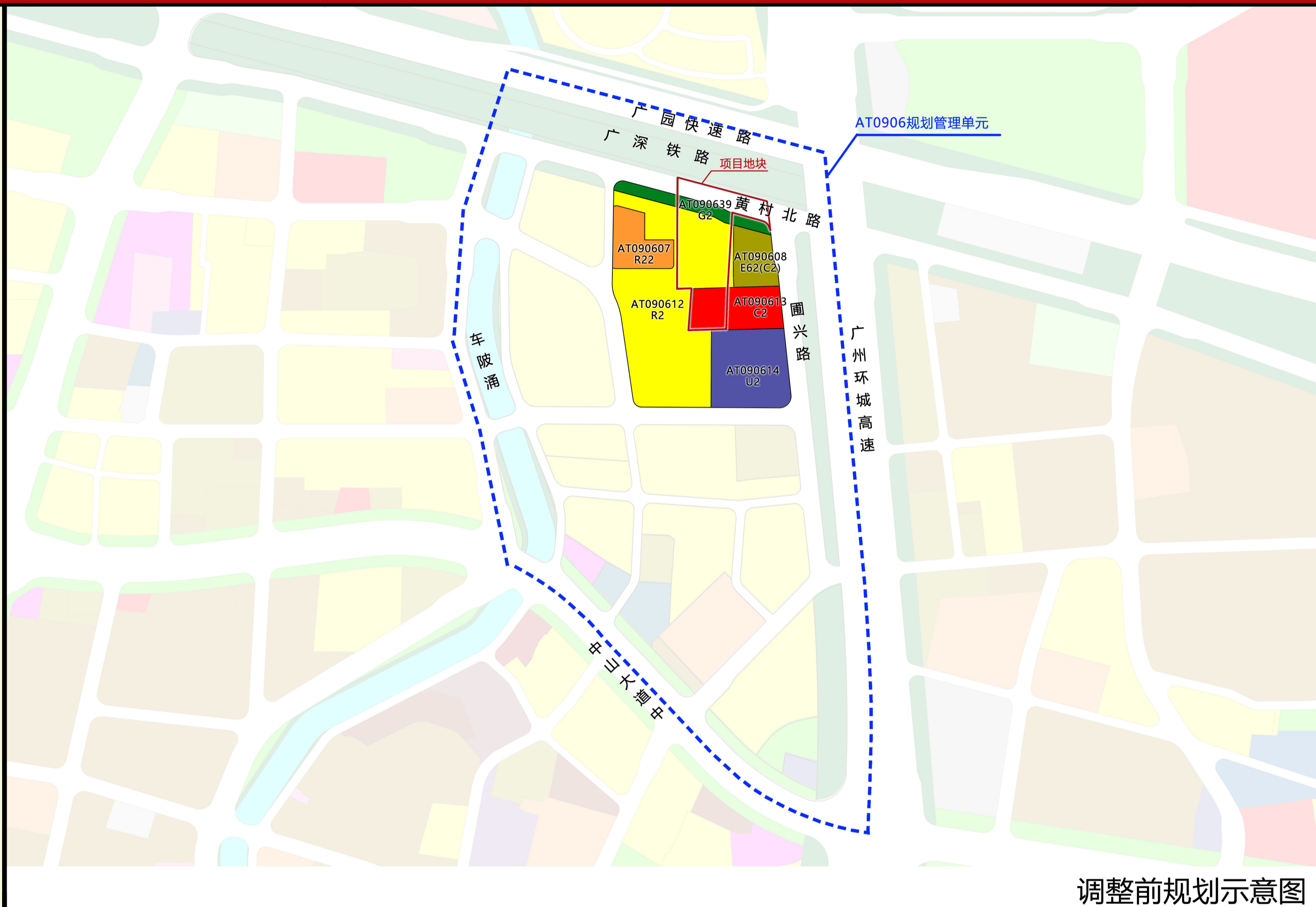
(4) AT090608地块：用地性质保持不变，用地面积由6880平方米调整为7578平方米，保持现行控规建筑面积不变，反算容积率，其余指标保持不变。

(5) AT090613地块：用地性质保持不变，用地面积11221平方米由调整为6801平方米，保持现行控规建筑面积不变，反算容积率，其余指标保持不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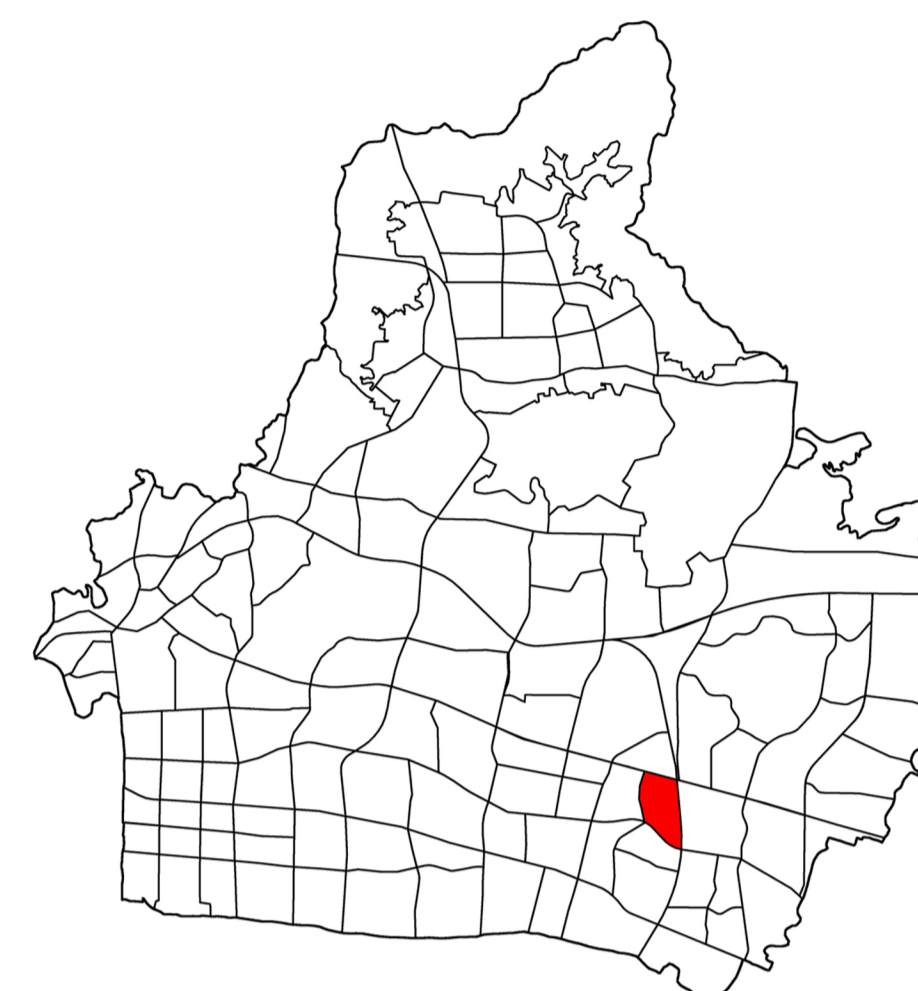
(6) AT090614地块：用地性质保持不变，用地面积17717平方米由调整为17716平方米，保持现行控规建筑面积不变，反算容积率，其余指标保持不变。

(7) AT090639 地块规划指标均保持不变。

(8) 现行控规用地性质及代码采用旧国标，本次规划按新国标的用地性质及代码进行转换。



区位图



指北针



编码

AT0906

图例

- 项目地块范围
- 规划管理单元范围
- 调整前
 - C2 商业金融业用地
 - E62(C2) 村经济发展用地（商业金融业用地）
 - R2 二类居住用地
 - R22 中小学用地
 - U2 交通设施用地
 - G2 生产防护绿地
- 调整后
 - B1B2 商业商务用地
 - H14(B1B2) 村庄建设用地（商业商务用地）
 - R2 二类居住用地
 - A33 中小学用地
 - S4 交通场站用地
 - G2 防护绿地

附注：
查询网址：<http://ghzgj.gz.gov.cn/ywpc/cxgh/cxgghtzg/>